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5-0074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4月21日
标题:	《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04月23日

[《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 定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](#)

一、出台背景

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《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医保办发〔2024〕21号），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了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。为进一步落实文件精神，明确我省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的具体要求，为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提供依据和规范，推动定点管理更加规范统一，省医保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《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2号令），国家医保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4〕21号）《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4〕22号）。

三、政策的主要内容

《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共7章59条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（1-4条），主要为制定依据、适用原则、范围及责任分工，明确了医疗保障行政及经办机构工作责任。

第二章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确定（5-17条），对资源规划、机构类型、申请条件、申请程序等作了规定，并明确了分支机构（站点）申请定点管理相应规定。

第三章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运行管理（18-32条），对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协议履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信息管理、行业自律、价格收费、基金使用、内部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第四章为经办服务管理（33-41 条），明确了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工作职责、管理内容、管理方式等。

第五章为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动态管理（42-53 条），明确了机构信息变更、协议续签、协议中止、协议解除的管理要求，并对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工作责任予以细化。

第六章为监督管理（54-56 条），区分了医保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的监管职责划分，明确了各自监管的重点内容和管理方式。

第七章为附则（57-59 条），明确了施行时间、制定长护协议范本和确定定点长护服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